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日：2026 年 06 月 11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8,990 股
-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211 人
-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侨源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17.64 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 权益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 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 公告日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 (228 人)	67.56	91.100%	0.169%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6、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A <sub>m</sub> )	触发值 (A <sub>n</sub> )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净利润达到 2.3 亿元	2025 年净利润达到 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净利润达到 4.3 亿元	2026 年净利润达到 3.9 亿元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当 A < A <sub>n</sub> 时	M=0	
当 A <sub>n</sub> ≤ A < A <sub>m</sub> 时	M=A/A <sub>m</sub>	
当 A ≥ A <sub>m</sub> 时	M=100%	

注：实际达到的净利润为 A，则 2025-2026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M；考核期内，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M)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2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2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229名激励对象7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6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7.37万股，授予价格为17.64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对拟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2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229名激励对象7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6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7.37万股，授予价格为17.64元/股。

### (三)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故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8名调整为226名，授予数量由67.56万股调整为67.37万股。

####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被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6名在职的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未完全/未达标等情形，即因离职、自愿放弃和涉及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未达标的2.40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将由公司作废并失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故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7.64元/股调整为17.56元/股。

在本次归属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00股（包括第一个归属期拟进行归属的1,000股与剩余尚处于等待期的1,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在职激励对象人数为214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74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99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

##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 21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4	<p>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归属期</th> <th style="width: 40%;">目标值 (Am)</th> <th style="width: 40%;">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年净利润达到2.3亿元</td> <td>2025年净利润达到2亿元</td> </tr> <tr> <td>业绩完成度</td> <td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td> </tr> <tr> <td>当A&lt;An时</td> <td colspan="2">M=0</td> </tr> <tr> <td>当An≤A&lt;Am时</td> <td colspan="2">M=A/Am</td> </tr> <tr> <td>当A≥Am时</td> <td colspan="2">M=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实际达到的净利润为 A，则 2025-2026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M；考核期内，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p>	归属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达到2.3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达到2亿元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当A<An时	M=0		当An≤A<Am时	M=A/Am		当A≥Am时	M=100%		<p>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0222815 亿元，超过了目标值 2.3 亿元。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归属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达到2.3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达到2亿元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当A<An时	M=0																			
当An≤A<Am时	M=A/Am																			
当A≥Am时	M=100%																			
5	<p>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评价结果</th> <th style="width: 15%;">优秀</th> <th style="width: 15%;">良好</th> <th style="width: 15%;">合格</th> <th style="width: 15%;">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M)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	100%	80%	60%	0%	<p>(1)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1.1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p> <p>(2)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涉 0.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p> <p>(3) 根据公司确认的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剩余 215 名在职激励对象中，13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都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p>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	100%	80%	60%	0%																

		100%；7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8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60%；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0%。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 （四）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日：2026年06月11日。
- 2.归属数量：318,990股。
- 3.归属人数：211人。
- 4.股票来源：回购。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9月13日，在本次回购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3,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82%，最高成交价为33.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7元/股，平均成交价为29.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97,917.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56元/股，授予价格与上述已回购股份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

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的资本公积。

####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211人)		656,200	318,990	48.61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11名激励对象（包括在本次归属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3名激励对象所涉数量未纳入上表范围内。

3.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数量未纳入上表范围内。

4.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6.在本次归属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00股（包括第一个归属期拟进行归属的1,000股与剩余尚处于等待期的1,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

##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8,990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79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本次归属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6月4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33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侨源股份已实际

收到 212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619,024.4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缴纳。验资截止日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期间，共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原可归属股份数量 0.1 万股，已缴纳认购资金 17,560.00 元，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已退还。

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侨源股份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侨源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不会导致侨源股份注册资本及股本金额变化。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

##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本次归属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400,100,000	0	400,100,000

2. 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18,99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12 日